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美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BOSHEN USA INC.)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Ltd.)借款不超过600万美元,同意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同意美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在现址附近获取用地指标，解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不足以及生产厂区整合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2012]049 号地块，该土地位置为：东至空地、西至兴安大街、南至长江大道、北至空地；土地面积：60203.675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建设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容积率：0.8-2.0；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20%；出让年限：50 年；挂牌起始价：4230 万元；竞买保证金：1300 万元。公司如成功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解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不足及生产厂区整合的问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